

证券代码：835630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信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授权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自豪 曹现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中鼎恒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